



年缴纳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免收年费 个人养老金在哈先行“落地”

本报讯(记者 董琳)11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并公布包括哈尔滨在内的36个先行城市。据了解,宣布启动实施4个小时内,全国近100万人成功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部分参加人已成功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

何为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不同于基本养老保险,是政府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参加人需要分别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共4类金融产品。个人养老金年缴纳额度上限为12000元,本金从资金账户来、收益回资金账户去,实行完全积累。商业银行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开办机构

据了解,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包括23家商业银行、11家理财公司、14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公司、40家基金公司和37家基金销售机构。银保监会首批公布了7款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证监会首批公布了129只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也将陆续推出。

领取条件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条件时可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税收优惠

个人养老金与普通存款、理财产品不同,能享受税收优惠。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享受递延纳税,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积累的个人养老金不纳入个人所得税年度清缴,单独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何开立账户

哈尔滨市作为先行城市,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在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据参加人亲身体验,在掌上12333App通过人脸识别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再通过银行App扫描身份证件、人脸识别等程序后,便可以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全过程线上办理只需要两三分钟,两个账户会自动关联。

封江通告发布 行人车辆禁行



本报讯(记者 王晓)11月30日,市公安局发布封江通告,即日起,禁止一切行人、车辆在松花江和其他水域的冰面通行。

近期,随着气温逐渐降低,松花江已经开始结冰,为确保市民及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有效防止行人和车辆发生坠冰落水事件,哈尔滨市公安局发布封江通告,在沿江区域设立了警示标志,并在沿江一线持续开展巡逻,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民警工作,共同维护哈市冬季水域安全。

税费有补贴 享大额消费券

本月中旬举办 新建商品房线上展销会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为进一步支持百姓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哈市拟于12月中旬举办2022年冬季新建商品房(线上)展销会。展销会期间,将推出契税、交易税补贴,以及发放大额建材、家电消费券等优惠政策,各大银行机构也将相继推出优惠的金融政策。截至目前,已有约60家房企的近百个优质项目计划参展。届时,品牌房企将携品质项目楼盘以最大的优惠在“云”端呈现给冰城市民。

本次房展会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举办、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将延续哈尔滨商品房展销会的品牌,突出政府主导的权威性,拟于12月中旬,在市住建局集团悦居网(PC网址为:<https://www.househrb.com/>或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悦居网)举办线上新建商品房展会。

据哈市住建局介绍,线上房展

会期间,将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哈尔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即对个人在哈尔滨市城9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对契税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予以补贴。同时,对于个人在城9区内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商业、办公、公寓)的,对实际缴纳交易税额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予以补贴。

此次房展会期间成交购房者,满足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人才购房或哈尔滨新市民补贴;对符合生育政策,具有哈尔滨户籍,2021年10月29日以后生育第二个、第三个子女的家庭,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

另外,此次房展会推出重磅惠民新政,对个人在哈市城9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由“云闪付”定向发放大额消费券,可用于购买装修建材、家居装饰、家具家电,帮助购房者“一站式”安家。

“我与哈尔滨的冰雪故事”主题征文大赛启事

冰城,是哈尔滨最响亮的别称;冰雪,是哈尔滨最耀眼的一张名片;奇幻美丽的冰雪世界,让这座北方名城闻名遐迩、享誉中外。

早在1963年,哈尔滨就创办了第一届冰灯游园会,厚积60年的冰雪发展,哈尔滨的冰天雪地中徜徉着众多令人感怀的冰雪故事。

在此雪花纷扬的季节里,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哈尔滨日报社将举行“我与哈尔滨的冰雪故事”主题征文大赛活动,面向全市、全省、全国广泛征集原创文学作品。

哈尔滨日报社将通过全媒体平台发布优秀作品,展现您笔下的冰天雪地,讲述您和哈尔滨的冰雪奇缘,反映这座城市的发展变化。

一、主办单位

中共哈尔滨市委宣传部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哈尔滨日报社

二、内容要求

征文主题:讲述您和哈尔滨的冰雪故事,描绘哈尔滨独特的冰雪景色。

体裁:散文、随笔

字数:2000字左右

三、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28日

四、投稿方式

邮箱:sumislandharbin@163.com

来稿请标明“我与哈尔滨的冰雪故事”征文作品

五、发布平台

《哈尔滨日报》太阳岛副刊

ZAKER哈尔滨

冰城+客户端
哈尔滨新闻网

六、活动流程

1. 大赛征稿:

即日起—2023年2月20日,面向社会征集作品。

2. 作品展示:

征集的优秀作品将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28日,在《哈尔滨日报》太阳岛副刊、ZAKER哈尔滨、冰城+客户端、哈尔滨新闻网等平台进行展示。

3. 评奖阶段:

2023年3月1日,专家评审团将对征稿作品进行评审,参考作品的阅读量、点赞量等,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

七、投稿须知

1. 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一旦发现剽窃抄袭将取消参评资格。

2. 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报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参评者投稿作品应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相关电子(包括无线)、出版等版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评作者因名誉权、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

4. 征文活动不向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5. 本次征文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本次征文活动的所有规定。